

证券代码：838243

证券简称：天时恒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结合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鹏程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512,1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1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列席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12,1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12,1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12,1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395,798.4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273,853.34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2,2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12,1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结合 2025 年经营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12,1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25,5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与会关联关系股东上海汉辰芝星钟表有限公司、北京天时人济电子商务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地利电子商务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汉时辰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12,1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12,1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了日常性关联交易内容，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25,5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与会关联关系股东上海汉辰芝星钟表有限公司、北京天时人济电子商务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地利电子商务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汉时辰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柴思桦、谢晓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